

職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電子公文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鍾紋琪
電話：02-7736-5707
傳真：02-2397-2694
Email：cwc5705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二)字第10500620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報名表、活動簡章、內政部函文(1050062010_Attach1.doc、1050062010_Attach2.docx、105006201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移民署「105年新住民二代青年人才培育研習營」活動簡章與報名表(如附件)，請協助公告並鼓勵貴校新住民青年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05年5月3日移署移輔琇字第10500545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署為讓新住民子女瞭解其自身優勢及未來就業市場，並為日後提供工作媒合、實習及就業之服務作準備，爰辦理是項活動。
- 三、上開活動將於105年7月18日（星期一）至7月22日（星期五）假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（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四段16號）辦理，全程食宿免費；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05年6月3日（星期五）止，採網路報名，其他未盡事宜請逕電洽（02）23889393分機2371移民署楊琇尹小姐詢問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內政部移民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2016-05-09
14:50:39
章

學生事務處

105.年 5.月 9日 第1050062010號 臺教社(二)字第1050062010號

1050006617



4902-1640

內政部移民署
105 年新住民二代青年培育研習營報名表

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	(脫帽光面相 片一張實貼)							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
就讀學校		就讀科系										
年 級		飲食習慣	☐ 葷 ☐ 素									
聯絡電話	(請填寫手機)	e-mail										
通訊地址	☐ ☐ ☐											
緊急聯絡人	姓名		關係		電話							
家庭成員		姓名	國籍	電話	通訊地址							
	父											
	母											
語文程度 (請打 V)	英 文				母 語 ()				其他語言 ()			
	聽	說	讀	寫	聽	說	讀	寫	聽	說	讀	寫
興 趣					專 長							
去年曾報 名本活動	☐ 是 ☐ 否											
特殊病史	☐ 心臟病 ☐ 暈車 ☐ 氣喘 ☐ 貧血 ☐ 高血壓 ☐ 癲癇 ☐ 無 ☐ 其他_____											

特殊經歷：(表格可自由增加)

曾參與比賽或活動名稱	主辦單位	活動期間	特殊表現(考試或得獎紀錄等)

中文自傳

自傳內容包含：家庭概況、求學過程、母語學習過程、就業願景及參加本研習營之期待等(800 字以上，可用電腦繕打附後即可)

請簽章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備註：以上表格請確實填寫，以利後續連繫。

105 年新住民二代青年培育研習營同意及切結書

茲同意本人 之子女 ，自願參加 105 年 7 月 18 日(星期一)至 105 年 7 月 22 日(星期五)，由內政部移民署舉辦 5 天 4 夜之「104 年新住民二代青年培育研習營活動」。

本人茲承諾並聲明必將敦促本人子女在研習期間遵守活動規範，切實遵守指導員之指導，隨時注意自身安全，不得私自行動，若因本人子女違反研習活動規範，或因個人因素或疏失導致意外傷亡，或有因此損害他人權益情事，願由本人代為承擔一切責任。

此致

內政部移民署

立同意及聲明書人：

簽名或蓋章

緊急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相關證件黏貼表（一）

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

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

學生證正面影本黏貼處

學生證反面影本黏貼處

文件內容	檢核表	備註
(1)報名表(含中文自傳)		請確實查閱資料填寫是否正確。
(2)未滿 20 歲者須附監護人同意書。		
(3)足資證明在學之證明(如學生證或成績單)		
(4)語言檢定或學習證明(如無免附)		

備註：上開報名資料請於活動報到當日交付予工作人員即可。

內政部移民署

「105 年新住民二代青年人才培育研習營」活動簡章

壹、緣起

目前在臺灣的新住民子女已逾 36 萬人，為發揮新住民母語及多元文化優勢，提升國際競爭力，爰辦理「105 年新住民二代青年人才培育研習營」，冀藉本活動讓新住民子女瞭解其自身優勢及未來就業市場，並為日後提供工作媒合、實習及就業之服務作準備，成為拓志展國際經濟貿易尖兵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內政部移民署

參、研習日期及地點

- 一、研習日期：105 年 7 月 18 日(星期一)至 7 月 22 日(星期五)共計 5 天 4 夜。
- 二、研習地點：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（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四段 16 號）。

肆、參加對象及人數

- 一、研習營徵選對象以新住民子女為主，需同時具備以下條件：
 - (一)在臺設有戶籍者。
 - (二)現居住我國境內並就讀高中(職)或大專院校（含以上）之在學學生。
 - (三)其父或母一方為與國人結婚之外國人、無戶籍國民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，且在臺合法居留、定居或設有戶籍之外國人
- 二、報名人數：50 名(本署可依實際報名情形酌定之)。
- 三、研習方式：
 - (一)專業課程：職涯發展與評量、國際職場環境發展與旅遊職業探索達人課程。
 - (二)新住民二代青年工作經驗分享。
 - (三)企業參訪。
 - (四)實作課程。

伍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6 月 3 日(星期五)止，名額有限，請即早報名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線上報名：於活動報名系統進行線上報名
(<http://goo.gl/EEfKfV>)，報名成功者本署將於線上進行通知。

(二)紙本收件：下載填寫並列印「報名表(含中文自傳)」並附上「足資證明在學之證明(如學生證或成績單)」及「監護人同意書」(已滿 20 歲者免附)，於活動報到當日交付予工作人員即可。

三、錄取公告：暫定於 105 年 6 月 13 日(星期一)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或另行通知。

四、報名學員應配合事項：

- 1、配合本研習營課程之培訓、督導、成果發表及接受採訪等相關事宜。
- 2、研習期間不可任意請假、遲到及早退，且研習時數需達整體研習時數 2/3。
- 3、研習營之膳食、保險、講習資料等所需費用，均由本署支付，參加學員之往返交通費及其他個人費用支出，請自行負擔。

陸、預期效益

藉由本計畫之推動，鼓勵新住民家庭善用語言優勢，強化新住民子女母語傳承，並呼籲企業界及社會各界重視新住民第二代育才議題，增加其自信心，提供進入職場前之國際人才，厚植國家競爭力，共創祥和溫馨多元共融社會。

柒、聯絡資訊：(02)2388-9393 分機 2371 楊小姐。

捌、本計畫內容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移民署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

聯絡人：科員 楊琇尹

聯絡電話：(02) 23889393分機2371

傳真電話：(02) 23696396

電子信箱：anya0619@immigration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移署移輔琇字第10500545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5D141146_105D2035144-01.doc、105D141146_105D2035145-01.docx)

主旨：本署為辦理「105年新住民二代青年人才培育研習營」，
惠請貴機關協助轉知所屬高中（職）及大專院校之新住民
青年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目前在臺灣的新住民子女已逾36萬人，主要來自大陸地區、越南、印尼、泰國、菲律賓等地區，為發揮新住民母語及多元文化優勢，提升國際競爭力，爰辦理「105年新住民二代青年人才培育研習營」，參加對象不限國家(地區)，冀藉本活動讓新住民子女瞭解其自身優勢及未來就業市場，並為日後提供工作媒合、實習及就業之服務作準備，成為拓志展國際經濟貿易尖兵。
- 二、本署將於105年7月18日（星期一）至7月22日（星期五）假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（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四段16號）辦理5天4夜活動，規劃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05年6月3日（星期五）止，採網路報名方式，活動全程食宿免費，惠請貴機關協助宣導，並鼓勵新住民二代青年踴躍參加。





三、檢附「活動簡章」及「活動報名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勞動部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

副本：本署移民事務組

2016-05-03
交17:37:03章

裝

訂



線